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6008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减少

#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创业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天津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 释或说明。

# 目录

声明		.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4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	<b>፤</b> 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发行人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环保集团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

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

市政投资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但发行后市政投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 指

动、本次认购 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定价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14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文辉

注册资本 18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42249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

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

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1-20至长期

主要股东: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市政投资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顾文辉	党总支书记、 董事长、总经 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朝阳	党总支副书 记、董事、副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韩 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吴 迪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 硕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常小兰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否
孙术彬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美芹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李 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景婉莹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中国	否
李 彤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唐孟喆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创业环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 虽参与认购,但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 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 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15,56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以现金认购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020年7月13日,市政投资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7月13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创业环保的股份数量增加至为751,536,409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2.9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3日,市政投资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一) 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创业环保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 市政投资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13日

#### (二) 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 (三) 认购价格

经协商一致,双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

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6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四) 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其中,乙方的认购金额为2亿元。

#### (五) 认购数量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 认购人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认购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1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募集 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 (六) 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特别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认购人,除非经认购人豁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

手续。

#### (七)锁定期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拟减持股票退出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八)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 认购人有权机构批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及延长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协议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创业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须天津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创业环保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创业环保 715,565,186 股,占其总股本的 50.1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 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创业环保股票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创业环保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顾文辉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顾文辉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6008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贵 州路 4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但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715,565,186 股 持股比例: 5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751,536,409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 的时间及方式	动 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顾文辉